

广宁县公安局

房屋鉴定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广宁县看守所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环城北路53号,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楼房5幢,均为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其中饭堂、驻所检察室所在楼房(一层平房),因楼房陈旧出现开裂、墙体脱落、下沉等现象,为保障办公场所安全,建议聘请具备房屋安全检验检测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对该楼房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企业;
- 2、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宁县看守所饭堂、驻所检察室房屋安全鉴定;
- 2、委托单位:广宁县公安局;
- 3、项目地点:广宁县南街街道环城北路53号;
- 4、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环城北路53号,计划对广宁县看守所饭堂、驻所检察室房屋安全鉴定;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 1.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 2.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广宁县看守所饭堂、驻所检察室房屋进行检测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报告。
- 3.服务费用3000元包干价,由县公安局统筹安排。

广宁县公安局
2025年11月18日